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anopy SkyFire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由「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烽翼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執行董事：

楊成偉先生
王明君女士
朱偉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本立先生
葉善嵐女士
余立彬先生
周靖文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200號2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anopy SkyFire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由「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烽翼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已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的新名稱登記於登記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隨之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讓本公司向市場及公眾展示更貼合企業的身份及形象，有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任股東的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有名稱發行的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本公司以新名稱發行的同等數目股份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的方法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上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偉標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予提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anopy SkyFire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由「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烽翼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雙重外語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備存的公司名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或秘書將獲授權採取彼等就執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所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程序。」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3.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名下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授權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7.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yu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成偉先生、王明君女士及朱偉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本立先生、葉善嵐女士、余立彬先生及周靖文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yugroup.com刊載。